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水务公司”）资产转让方案。因行政区划调整，空港水务公司根据新业务范围盘活存量资产，拟转让部分闲置资产（包括原材料、设备和

车辆), 转让资产评估值合计104.79万元(不含税),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28日, 转让方式为以评估值作为转让底价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处理本次资产转让相关事宜, 包括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本次资产转让方案进行必要调整等; 由转让资产产权持有单位按照资产转让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